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2)

#### 關於本集團涉及訴訟的更新

茲提述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關於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未收回貿易債務提起的法律程序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董事擬就該法律程序的狀況提供更新。

根據法院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的裁定，第一被告和第二被告已進入破產和解程序（「該和解程序」），而第一被告和第二被告的債權人連同海峽澳門在內，已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法院在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作出用作保存第一被告資產的財產查封措施已被解封。破產管理人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與債權人舉行第一次會議並相討有關和解事宜。

根據第一被告、第二被告和其關聯公司在該和解程序中現提出的和解方案，海峽澳門的估計可收回金額為最終在債權人會議中經核實及經法院確認的未償還欠款金額的 10%。因此，本集團對與拖欠事項有關的第一被告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準備合共約 27,8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16,800,000 港元)。

本公司將在該和解程序中積極依法主張和維護自身權利，並會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的公佈，以將有關上述的任何重大進展通知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 1 美元兌 7.80 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健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及姚國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雲女士、陳怡光博士及鄧珩先生。

\* 僅供識別